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165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25年9月25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2025年9月25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博士研究生多元化招生选拔机制，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将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同时注重考查考生的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等。

第三条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是指在本校在读一年级或二年级优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直接确定为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是指学校面向符合相关条件的申请人，选拔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优质生源，以个人提出申请、学校综合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第四条 “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在各博士学位授权点拟招生人数中统筹安排，并在各教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中明确。

第五条 相关教学院成立由院长任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主任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工作，在广泛征求导师意见基础上，制定符合各博士学位授权点特点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经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教学院公布。

第六条 各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教学院须以博士学位授权点为单位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博士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总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奇数。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七条 申请“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满足当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正确，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其他受处分记录。

(二)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考生系本校在读一年级或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就读专业与所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成绩合格且初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三)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生：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在入学前须获得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专业与所申请专业原则上相

同或相近。

(2) 不满足条件(1)者，硕士就读专业与所申请专业原则上相同或相近，获得硕士学位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领域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其中自然科学类有1篇被SCI或EI核心期刊收录，或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获得2项及以上发明专利授权；社会科学类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在CSSCI来源期刊或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

②获得与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工作奖励或学校认定的一级学会奖励（省部级奖励为三等奖排前三、二等奖排前五、一等奖排前七；国家级奖励为有效排名）；或主持与申请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3) 如不满足条件(1)、条件(2)的，本科就读专业与所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后在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工作满10年及以上、获评高级职称，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领域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3篇学术论文，其中自然科学类有2篇被SCI或EI核心期刊收录，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3项及以上发明专利授权，或以主要完成人获得8项及以上发明专利；社会科学类至少以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或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2篇学术论文。

②获得与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学校认定的一级学会奖励（省部级奖励为三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前三、一等奖排前四；国家级奖励为三等奖排前五、二等

奖排前七及一等奖有效排名);或主持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科研课题;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

(4)持国外学历学位者应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外语水平符合申请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专业基础扎实,科研成果突出,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符合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教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体检标准。

第八条 在读硕士研究生未按规定缴清各类费用、个人档案未按规定转入学校的,不得参加选拔。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九条 “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根据当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教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材料。

(二)资格审查。相关教学院对所有申请人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查后,报送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审。

(三)学院选拔。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审通过后,教学院对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科研成果、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等进行综合考核,并作出具体评价(含评分);审核学生基本选拔条件和业绩材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送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四) 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对教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

(五) 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拟录取名单。

(六) 结果公示。研究生院公示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的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十条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不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授予硕士学位，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入选“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且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申请“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在被正式录取前有权放弃“硕博连读”资格，继续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教育。已被录取的“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若被认定为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经学校批准后可按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的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学制按学校各博士学位授权点规定学制执行，根据被录取时间确定培养层次学籍，并在规定学制年限内享受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同时学校给予 10000 元/生的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专项资助。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

生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资格、拟录取资格或学籍。

- (一) 考试或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二)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四条 相关教学院应科学制定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公布监督电话及邮箱，全程接受监督。学校纪委办、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全程监督。

第十五条 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或不公正行为，经查实，属于考生的问题，取消其申请资格、拟录取资格或学籍；属于导师的问题，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招生资格或任职资格；属于教学院的问题，减少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或暂停博士研究生招生，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3〕76号)、《湖南科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3〕75号)同时废止。

